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年6月21日至7月13日

## 议程项目4

##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4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理事会以往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完全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痛惜 2021 年 3 月标志着发生导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和平抗争和对这一抗争的残酷镇压已有十年，冲突通过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等行为，对平民造成了毁灭性影响，促请所有各方在联合国主持的监督之下立即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全面停火，并参与联合国主导的政治进程，和平地结束冲突，

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严重的人权状况，要求叙利亚当局履行责任，保护叙利亚民众，尊重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包括被拘留者及其家属的人权，

表示深为关切所有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而失踪的人，包括那些遭受强迫失踪的人，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和秘书长叙利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亚问题特使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有数万人失踪，并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10 月 6 日关于这一问题的第 45/3 号决议，

注意到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并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第 2474(2019) 号决议，在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查明据报因敌对状态而失踪者的下落和建立适当渠道以便就搜寻进程做出反应并与失踪者家属沟通方面，武装冲突各方负有主要责任，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同一项决议吁请武装冲突各方采取步骤，防止人们因武装冲突而失踪，

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很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表示极为关切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包括其最新报告<sup>1</sup> 中的调查结果，表示支持调查委员会的任务，痛惜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承认必须在国际社会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出的努力中纳入受害者的视角及其对真相和正义的要求，

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所开展的工作，<sup>2</sup> 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的工作，

1.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危机已进入第二个十年，该冲突的特点是不断发生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强烈谴责一切违反和践踏行为以及仍在继续的人权状况，要求各方立即履行各自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强调需要确保对此类违反和践踏行为的所有责任人追究责任；

2. 重申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的呼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范围内立即全面停火的呼吁，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立即实行永久停火以便为叙利亚人主导的谈判和恢复人权提供空间的建议，促请冲突所有各方朝着实现上述停火努力，就此回顾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稳定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局势备忘录〉附加议定书》；<sup>3</sup>

3. 坚决支持特使努力在政治进程中取得进展，并将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决议的部分内容向前推进，其中包括按照新宪法举行包括散居海外者在内的所有叙利亚人均有资格参与的自由、公平的选举，注意到最近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举行的总统选举不是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提到的政治进程的一部分，促请所有各方，尤其是叙利亚当局，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的所有内容，切实参与由特使以及设在日内瓦的特使办公室主持的政治进程，重申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 10 月 31 日关于这一问题的第 1325 (2000)号决议充分执行妇女与和平及安全议程，并指出任意拘留问题特使的重要作用；

<sup>1</sup> A/HRC/46/54 和 A/HRC/46/55。

<sup>2</sup> 见 A/75/743。

<sup>3</sup> S/2020/187, 附件。

4.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第 S-17/1 号决议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发挥重要作用，为必不可少的追责努力提供支持，包括调查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据称发生的所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以查明事实和情节并提供支持，确保查出所有实施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者，包括可能应为危害人类罪行负责者，并追究其责任，要求叙利亚当局与理事会和调查委员会全面合作，立即全面准许调查委员会不受限制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促请所有国家在调查委员会履行任务时与之合作；

5. 重申必须建立适当进程和机制，针对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和追究责任，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赔偿和有效补救，重申有受害者切实参与的追究责任和过渡期正义机制是以可持续、包容及和平的方式结束冲突的一切努力的先决条件，为此欢迎由受害者主导的真相和正义相关举措，又欢迎调查委员会和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作出的重大努力，同时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危机仍在继续，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风险又进一步加剧了上述危机，要求所有各方履行对其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义务，要求叙利亚当局及其国家和非国家盟友为充分、及时、即时、畅通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提供便利，并要求冲突的其他各方不得阻挠，鉴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尤其是东北和西北部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需求(包括对 COVID-19 疫苗的需求)不断增加，指出需确保根据需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为此着重指出继续并扩大跨境救人工作的绝对必要性，再次强调需要即时、迅速、无阻碍且持续的跨线准入，并呼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7.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做法，回顾调查委员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这方面的调查结果，再次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表示坚信必须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者的责任，并在这方面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大会第 C-25/DEC.9 号决定；

8.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21 年 3 月 11 日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员失踪问题发表的声明，以及调查委员会关于失踪人员，包括遭受强迫失踪人员的建议；

9. 强烈谴责继续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非自愿或强迫失踪以及持续实施相关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主要实施者是叙利亚政府，但也包括冲突的其他参与方，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使用非自愿或强迫失踪以及所有相关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敦促冲突各方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2474(2019)号决议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搜寻失踪人员并查明其遭遇；

10.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最近评论称，叙利亚安全部队在过去十年中故意大规模实施广泛的强迫失踪，以散布恐惧、压制异见和作为惩罚，在实施第一波大规模逮捕 10 年后，仍有数千名被政府收押的男子、妇女、男童和女童处于强迫失踪状态，在这方面注意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羁押与强迫失踪的关联；

11. 强烈谴责羁押期间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即决处决、酷刑和虐待，包括通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实施的酷刑和虐待，并强烈谴责这一事实，即根据调查委员会的估计，有数万人在被叙利亚政府收押期间惨遭杀害，敦促各方立即停止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12. 深感遗憾的是，遭政府以及相对少些被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沙姆解放组织及其他武装团体任意拘留、隔离羁押和强迫失踪的数万名受害者的下落大多依然不得而知；

13. 回顾指出，调查委员会发现有合理理由认为叙利亚当局遵循一项明确的实施此类行为(包括强迫失踪等危害人类罪行)的既定政策，继续对平民人口实施了广泛或者说系统的攻击，且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成员犯下了危害人类罪，包括强迫失踪行为；

14. 强调有证据表明，叙利亚当局对羁押人员保持详细记录和高度集中的控制，包括记录了羁押了什么人，在何处羁押，指出这些信息对失踪人员、包括遭受强迫失踪人员的家属具有潜在价值；

15. 深表关切的是，调查委员会最近的调查结果显示，叙利亚政府军继续故意隐瞒遭受强迫失踪人员的遭遇和下落，故意延长数十万家庭的痛苦；

16. 又深表关切的是，委员会认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沙姆解放组织和其他武装团体拒绝透露其羁押人员——尽管规模不及叙利亚政府——的遭遇或下落，构成了相当于强迫失踪的行为；

17. 表示特别关切强迫失踪对儿童的影响，他们不仅作为直接受害人和失踪人员家属受到影响，而且因父母失踪导致脆弱性和受剥削风险增加；

18. 又表示特别关切的是，强迫失踪的影响存在性别差异，男子和男童遭到广泛和系统逮捕——主要是叙利亚政府军所为——给越来越多的女户主家庭带来额外负担，许多男子和男童失踪以及/或随后未经记载的死亡加重了伤害，并在获得继承权、儿童监护权、行动自由和出生登记等问题上给妇女和儿童造成了法律障碍，强调解决这些问题的重要性；

19. 强调调查委员会关于问责和支持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属的建议，包括提供社会心理支持和确认失踪人员身份，以及在被拘留者死亡的情况下，签发必要文件，允许家属取回遗体或获知其下落，为此指出必须避免乱翻动或污染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乱葬坑；

20. 回顾指出，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包括关于失踪人员遭遇和下落的义务，独立于政治协议而存在；

21. 强调需要追究责任，包括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与强迫失踪有关的罪行追究责任，并特别指出，在和平谈判和建设和平进程中，追究责任至关重要；

22. 又强调叙利亚从事失踪人员(包括遭受强迫失踪人员)问题工作的受害者、幸存者和家属组织的重要工作，支持他们汇编冲突中所有伤亡人员的全面、透明记录，承认他们在紧急获取失踪人员信息方面的工作的重要性，以及追究责任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伸张正义的必要性；

23. 鼓励所有会员国、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进一步协调努力，积极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失踪人员(包括遭受强迫失踪人员)问题，并回顾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属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这些努力的重要性；

2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